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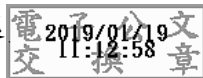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0167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1080016751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選擇將107年7月1日以後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其於同年6月30日以前已提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申請發還之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間及暫不請領之計息方式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145號書函副本辦理。(附原書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01/19



1080000255